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A320-04R1

修正案号: 39-8972

一. 标题: 动力装置 — 前发动机安装座(mount) — 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MSN)的A318-111, A318-112, A319-111, A319-112, A319-113, A319-114, A319-115, A320-211, A320-212, A320-214, A320-215, A320-216, A321-111, A321-112, A321-211, A321-212 和 A321-213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5-0038R1 (2017年02月09日发布);
2. CAD2015-A320-04, 修正案号 39-8328 (2015年03月18日发布);
3. Airbus A318/A319/A320/A321 ALS Part 2, R03(2014年10月27日发布), 或R04(2015年12月18日发布), 或R05(2016年07月08日发布), 及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5-A320-04

39-8328

1. 在A320飞机扩展服务目标(Extended Service Goal)中的剩余疲劳测试时,考虑到2006年机队检查(Survey)情况,使用了新的载荷(loads), CFM56-5A/5B前发动机安装座在达到Airbus A318/A319/A320/A321适航限制章节(ALS) Part2 (以下用ALS代替)task 712111-01中所规定的

详细检查(DET) 阈值/间隔(threshold/interval)前已经失效。如果发生主载荷路径(primary load path)全部失效,则当前的维修要求不足以保证剩余结构的设计完整性(design integrity of the remaining structure)。

这种情况,如果不被纠正,可导致飞行中发动机掉落(loss),可能削弱对飞机的控制并造成地面人员伤亡。

基于上述原因,CAD2015-A320-04要求根据ALS, task 712111-01中所规定的缩短的阈值和间隔对左右侧前发动机安装座进行详细检查。

自CAD2015-A320-04颁布以来,确定对于A318, A319和A320飞机可以延长重复检查间隔。

本适航指令对CAD2015-A320-04进行修订以相应地修改重复检查间隔。

2. 除非已经完成,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

重复检查:

2.1 在超过本适航指令表 1 规定的阈值之前,依适用,或在 2015 年 03 月 18 日(CAD2015-A320-04 的生效日期)之后 800 个飞行循环(FC)以内,以后到者为准,及随后,间隔不超过本适航指令表 1 规定的值,依适用,对左右侧前发动机安装座进行详细检查(见本适航指令注释 2)。

表 1-前发动机安装座检查

飞机	阈值(见注释 1)	间隔(不超过)
A318, A319 和 A320	1600FC	1600FC
A321	800FC	800FC

注释 1: 本适航指令表 1 规定的阈值是自飞机首飞起或按照 ALS,task712111-01 进行最后一次详细检查起,依适用。

纠正措施:

2.2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 2.1 段的任何详细检查中发现了任何偏差 (discrepancy),在下次飞行前,使用可用件(serviceable part)更换受影响的前发动机安装座(见本适航指令注释 2)。

注 释 2 : 按 照 Airbus A318/A319/A320/A321 AMM task 712111-210-040 的说明,完成本适航指令 2.1 段规定的详细检查,或根据本适航指令 2.2 段更换前发动机安装座被认为是符合上述要求的可接收方法,依适用。

终止措施: 无

2.3 根据本适航指令 2.2 段更换前发动机的安装座,不构成本适航指令 2.1 段规定的重复性详细检查的终止措施。

2.4 已删除。

3. 等效符合性方法: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02 月 16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02 月 16 日

七. 联系人: 樊飞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321